

关于黄小龙在厂前区超速驾驶问题的通报

2024年11月4日7时38分，水处理车间员工黄小龙驾驶车辆（蒙KU921Y），在通过公司北门门禁后，超速行驶至办公楼西侧停车场。期间，因车速过快，险些酿成涉险事故。依据《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加强2024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》中严重“三违”第8条界定，涉嫌严重“三违”。事后，黄小龙主动认错并深刻检讨。鉴于其反思深刻、认错态度良好，现作出以下处理：

1. 约谈黄小龙及水处理车间。
2. 对黄小龙进行全厂通报批评，并责令其进行深刻书面检查。

希望公司全体员工引以为戒，提高自我约束和管控能力，严格遵守公司车辆行驶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，共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，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。

特此通报。

